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9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赵韶华先生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担任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鉴于赵韶华先生在药品生产技术研究和新药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力突出，因此公司董事会再次提名赵韶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韶华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离任后，未买卖过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